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时在武汉市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赵曼女士、冯德雄先生、夏新平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远鹏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鹏新天地”)股权转让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远鹏新天地 100%股权给非关联方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投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31,039,601.90 元,此交易价款包括股权转让款项及偿还关联方款项等;同时,远鹏新天地将其持有的部分厂房向福田投控作抵押,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同意聘任常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截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常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常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7-85578818

传真：027-85578818

电子邮箱：fxkj0926@chinafxkj.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86 号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相关个人简历

常勇先生，198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2016 年进入公司，任投资者关系及证券管理部部长。常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证券研究报告从业资格，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常勇先生不存在不得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